2020年省级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19〕79号）文件下达我县扶贫改革试验区资金300万元。资金重点用于开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试点、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融合试点。为提高扶贫改革试验区资金使用绩效，初步安排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分配原则

㈠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试点。先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30%计算相对贫困家庭人口数(家庭人均纯收入在低保线以下末纳入建档立卡的农村人口)，按因素分配法将资金切块给各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将资金精准用于参照农村“348”精准识别的相对贫困家庭。

㈡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融合试点。将资金精准用于基础条件好、村级班子强，能够从贫困村转变为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脱贫攻坚期内，除小型公益性项目外，项目收益除部分留作村财收入外，多数应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相对贫因户的分红。其中1个村安排给市级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夏茂镇所辖村，夏茂镇确定试点村为松林村；除夏茂镇的试点村是建档立卡贫困村外，另1个村须既是建档立卡贫困村又是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或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符合条件的有虬江街道柱源村（已作为2019年扶贫与乡村振兴融合试点）、大洛镇昌荣村、南阳乡大基口村，结合项目摸底情况，初步确定试点村为南阳乡大基口村。

二、重点建设内容

㈠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试点

1.产业扶持。参照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做法，对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农家乐”、林下经济等项目补助，每户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3000元。

2.贴息货款。对发展产业和自主创业的，每户按不高于5万元贷款的基准利率贴息，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不能重复享受贴息贷款政策。

3.就业培训。参加省、市、县创业就业培训的，每人每天按200元补助，培训时间超20天的20天补助，食住由培训单位免费提供的，不得给予补助。

4.医疗救助。按不高于大病住院自费医疗费用的50％给予补助。

5.教育资助。从幼儿园开始到大学本科阶段，按不高于建档立卡贫因户的教育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6.住房安全保障。在享受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的基础上，每人可叠加补助不超过3000元。

㈡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融合试点

1.优先支持试点村通过发展资产性项目、特色农业产业、家门口扶贫就业工程，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对贫困农户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2.支持试点村改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自然村便道硬化和村级卫生所改造提升。

3.支持试点村完善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机制，在产业、就业帮扶上做好后续发展工作。

4.围绕人才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推动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附件:2020年省级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专项资金分

配表

沙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 12 月24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2020年省级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专项资金分配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单位 | 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试点 | 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融合试点 | 合 计 |
| 凤岗街道 | 10 |  | 10 |
| 虬江街道 | 8 |  | 8 |
| 青州镇 | 3 |  | 3 |
| 夏茂镇 | 22 | 100（松林村） | 122 |
| 富口镇 | 8 |  | 8 |
| 大洛镇 | 4 |  | 4 |
| 高砂镇 | 11 |  | 11 |
| 高桥镇 | 9 |  | 9 |
| 南阳乡 | 9 | 100（大基口村） | 109 |
| 南霞乡 | 7 |  | 7 |
| 郑湖乡 | 6 |  | 6 |
| 湖源乡 | 3 |  | 3 |
| 合计 | 100 | 200 | 300 |

 沙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 12 月18日印发